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5 日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15日 14点30分

会议地点：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310会议室（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1号）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的9:15-15:00。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杨安国先生

五、**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和代表股份数；

（二）提名并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三）审议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四）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

（五）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七）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八）宣布会议结束。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目录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2、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3、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7

议案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新证券法中征集投票权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履行企业社会责任需要，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 5.53 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u>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u>
第 6.36 条	为了更好地适应市场竞争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及时高效，股东大会在闭会期间授予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有权决定单项发生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内对同一或相关资产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后净资产值的 30%的资产处置事宜（包括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承包、租赁、资产出售、报废等）； （二）有权决定一个会计年度内，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30%的对外投资及收购；	为了更好地适应市场竞争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及时高效，股东大会在闭会期间授予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有权决定单项发生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内对同一或相关资产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后净资产值的 30%的资产处置事宜（包括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承包、租赁、资产出售、报废等）； （二）有权决定一个会计年度内，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30%的对外投资及收购；

	(三) 有权决定一个会计年度内, 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30% 的对内投资; (四) 有权决定与公司主营业务以外, 一个会计年度内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20% 以下的风险投资; (五) 有权决定单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5% 的贷款; (六) 有权决定单项发生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10% 的对外担保或抵押; (七) 一个会计年度内有权决定一次或累计不超过 80 万元的捐赠性支出。	(三) 有权决定一个会计年度内, 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30% 的对内投资; (四) 有权决定与公司主营业务以外, 一个会计年度内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20% 以下的风险投资; (五) 有权决定单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5% 的贷款; (六) 有权决定单项发生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10% 的对外担保或抵押; <u>(七) 一个会计年度内有权决定一次或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的捐赠性支出。</u>
第 6.57 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有权决定单项发生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内对同一或相关资产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后净资产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有权决定单项发生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内对同一或相关资产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后净资产

值的 20%的资产处置事宜（包括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承包、租赁、资产出售、报废等）； （七）有权决定一个会计年度内，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20%的对内投资、对外投资及收购； （八）有权决定与公司主营业务以外，一个会计年度内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10%以下的风险投资； （九）有权决定单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的贷款； （十）一个会计年度内有权决定一次或累计不超过 60 万元的捐赠性支出。 （十一）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十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值的 20%的资产处置事宜（包括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承包、租赁、资产出售、报废等）； （七）有权决定一个会计年度内，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20%的对内投资、对外投资及收购； （八）有权决定与公司主营业务以外，一个会计年度内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10%以下的风险投资； （九）有权决定单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的贷款； <u>（十）一个会计年度内有权决定一次或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的捐赠性支出。</u> （十一）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十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新证券法中征集投票权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应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u>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u>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议案三

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了 2021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由于市场形势变化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原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调整。

一、具体调整情况

单位：元

单位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调整前 2021 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 2021 年 8 月 29 日已发生金额	调整后 2021 年度预计金额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销售氧化锌系列	100,000,000.00	166,630,169.14	250,000,000.00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氧化锌系列	0.00	23,900,172.31	120,000,000.00
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采购锌锭	600,000,000.00	745,154,337.35	1,000,000,000.00
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锌锭	150,000,000.00	274,519,258.87	450,000,000.00

调整原因：

1、公司向关联方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氧化锌系列预计金额增加的原因

公司氧化锌产量增加，关联方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再生锌系统对氧化锌产品需求量也有所增加；同时，2021 年氧化锌价格持续上涨，造成全年预计交易金额增加。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锌锭预计金额增加的原因

（1）因受宏观影响，2021 年锌锭价格持续上涨；

（2）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锌锭销售市场主要在华北，2021 年，因华北锌锭消费市场偏弱，为占领华东市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利用其有色金属营销网络优势，加大对关联方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锌锭的采购比重。全年

预计交易金额将有所增加。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住所等。

1、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文艺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锌冶炼及副产品硫酸、海锦镉、锌合金综合利用；稀贵金属综合回收；以及与上述产品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

住所：济源市莲东村北

2、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拥军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有色金属冶炼、锌锭、锌产品、硫酸及副产品生产、矿产品购销；出口本企业自产的锌锭、锌产品及副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镇滨河路中段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公司母公司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40% 的股权，与公司属于同一母公司。

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母公司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权，与公司属于同一母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事项公平、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和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